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0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

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李委員兼執行

秘書武雄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陳志賢、李志祥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42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2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3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河川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4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5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合『高鐵雲林 站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增設土庫交流道新建工程)(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高速鐵路用地 兼作道路使用)案」。
- 第6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7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4 案再提會討論案 1°
- 第8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 第9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機 II-十六)機關用地為花蓮市公所使用案」。
- 第10 案: 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九」機關用 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 地、綠地、道路用地; 部分住宅區為綠地、道路用地; 「公五十二」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1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園區三、五路地區)案」及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園區三、五路地區)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0 年 5 月 22 日第 106 次會、94 年 07 月 29 日第 130 次會及 94 年 09 月 07 日第 13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5 年 05 月 04 日府建城字第 095005628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林委員俊興、郭委員瓊瑩、李委員永展及吳委員萬順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5 年 07 月10 日及 95 年 08 月 22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

退請宜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冬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1 月發布實施,並於民國 73 年 11 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及民國 81 年 6 月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306.97公頃,本次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除辦理計畫圖重製外,為落實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並凸顯細部計畫之地方特色,將計畫內容有關之零售市場、兒童遊樂場、出入道路等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內容,並予以分開辦理核定。本次僅針對主要計畫內容進行檢討,為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將計畫目標年由民國 85 年調整至民國 110 年、變更部分使用分區、訂定都市防災計畫及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等,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冬山鄉位於蘭陽平原南端、羅東、蘇澳之間,是宜蘭生活圈之蘇澳地區,屬早期舊聚落擁有豐富歷史、人文、自然生態等資源,為發展本計畫區成為冬山河旅遊系統中重要商業、旅遊服務中心,以聯繫附近冬山河地景特色、冬山河森林公園及梅花湖風景特定區等自然資源,型塑文化的、水與綠的、永續的生態旅遊城鎮意象,請縣政府補充有關產業之特色、自然生態景觀、人文景觀之分析資料,並提出計畫發展定位、構想、土地使用型態、課題與對策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或

下次通盤檢討之參據。

- 二、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變動情形對照表(表2)(第7頁)顯示,總計畫面積增加1.94公頃,又使用分區 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亦互有增減,其中如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增加1.3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加0.60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增加2.36公頃,請縣政府詳予查明 原因納入計畫書,如有涉及分區之變更,應補充納入變 更內容明細表。
- 三、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 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 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 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四、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5,0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1.2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0.52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約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0.4,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之規定,惟因尚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

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五、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 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 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 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 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 速妥為處理。
- 六、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一三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七、本計畫未規劃污水處理場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 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 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需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八、宜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 後,依法發布實施。
-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表一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		入八、一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u> </u>	<u> </u>		- Jul 1//	-1/2	~ / .	4 -1	7 74 6 7 7 6	
編	原		變更		內	容		-		,	1 4 + 4	<u> </u>
號		位 置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絲	且意見
	號		(公頃)		公頃)							
_	變一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110	年						照縣政府核請	遠意見
											通過。	
							二次主			案		
	124	ال د الا الما	h.).—					人調整				
ニ		八號道路與		道路用地	L		配合使		况。		照縣政府核議	遠 息見
	-	一號道路南	(0.13)	(0.13)							通過。	
_	1,24	側相接部分	ा मा मा ।	古田(片	t 17 \ m 11		±1 vn r	= 1/- 3	3 ±6 x	宀	/ 上 上 加 十 山 丰	+ 1\ 1L
三	_	原計畫二號			車場)用地						依據都市計畫	
	111	公園及二號		(0.31)			场(停	甲场) 用地	节 77	設施多目標傾法規定,公園	このが、日田地
		停車場部分									可申請作多目	1 標使
			(0.10)				學生通 供停車	- •	•	、従	用,故維持原	
							,	· · ·			0	
四	變	林寶春圳至	住 宅 區	鄉政中心	:用地						考量本計畫區	
	四	五號道路以	(0.90)	(2.78)			關聯	6合遷	建計畫	i °	設施用地不足	足,故
		南	機關(二)用				2. 保留	月原水.	圳功能	<u>.</u> •	本案除下列二	二點修
				附帶條件			3. 維持			台	正外,其餘照 府核議意見通	
					·得大於 20				園區式	整	府 核 議 見 兄 現 の 、 變 更 公 園	
					不得大於	40	體開	月發。			為鄉政中	
			(1.04)	%							部份:維持	
			道路								畫以維持人	
			(0.17)								地之功能。)
											二、附帶條件	
											為:「建業	
											得大於4	
											積率不得 80%。 ₁ 。	大於
五	総	一號道路與	加油站用地	農業區			ച	北區 戸	且與問	艮	照縣政府核諱	養意見
1 4		鐵路專用區		(0.12)							通過。	~ ~··· /U
	-	交接西側	(· · · · · /	鐵路專用	品		油站月					
		>=4X - 1/4		(%)	_		使用分					
				\/ - \/			為農業		×	~		
六	變	一號道路南	機關(一)用	溝渠用地	2(0.07)				水圳	功	本案除變更機	關用地
		側原機一部		機關用地				•			(0.07 公頃)	
			(0.36)		標示「註」	字	,依公	有土	地地權	範	用地(0.07 公	頃)部
					29 公頃),		圍劃為				分,照縣政府	核議意
					也主共同無 0/ 佐 ង 八 #		-				見通過外,其位	
					%作為公共 :,另依法定						非本次變更之	
					,力版宏及 1住宅區,但						為避免造成民, 故予以刪除	
					哲不變更使						以 1 公司11本	
					.不釘樁。】	·						

表一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		- June 179	• • • /	~ ~	. •	
編	原		變更	-	內	容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1-		士坦工土仙					1 -11-	屈払	北京北	: 🗁	四股水点坛送车
セ		市場西南側		宗教專用	一			-		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
	セ	原計畫之保	(0.03)	(0.03)				蹟用 Ł			見通過。
		存區					2. 統	一使	用分區	名	
							稱	予以	調整為	宗	
							教-	専用[品。		
八	総	計 書 區 而 側	自來水事業	绿蚰(⋂	ng)		•	•		,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 .		原部分自來								•	通過,另本案北側
	/ ((0 00)	▲ 发 入 5	扎哈茨 0	为 大 な し	未 川 、 ル 次	ピロア	恶而 不	' - 九	超道 政用 地 所 本 十
		水事業用地				聿地					與道路用地所夾土 地請一併變更為綠
		及其北側農		號為準。					川劃設約		地,以維計畫之完
		業區	(0.01)				以塑3	造親ス	水空間	0	整性,惟請縣政府
											1
											補辦公開展覽,如
											公開展覽期間無公
											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則准予通過,否則
											再提會討論。
九	變	冬山都市計	綠地	行水區			配合	森林	公園開	月發	本案為配合鄰近地
	+	畫北側、台	(0.13)	(0.13)			、鐵1	路冬口	山段高勢	架、	區森林公園之開發
	=	九號省道以	農業區	行水區			冬山	火車	站改建	き及	、鐵路冬山段高架
		東、七號道	(1.56)	(0.97)			冬山	商圈	發展等	重	、冬山火車站改建
		路以北,「		道路用地	h(0.59)						及冬山商圈發展等
		冬山市街及		2007110	3(0.00)		發展			- / -	重大建設予以變更
		車站週邊地		車站專用	百		7X /X	而又			,核屬需要,惟顧
				1	1 6						及開發計畫與財務
		區 」	(0.49)	(0.22)							計畫可行性等因素
				行水區(
				公園用地	e(0.07)						,故除下列各點外
				道路用地	ed b(0.15)						, 其餘照縣政府核
				車站專用	日區						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0.32)							1. 變更農業區為道
			(0.32)	車站專用	日品						路用地部分,除
			` ´	(3.17)							併鄰近土地使用
			1	(0.11) 行水區(1	0 09)						規劃內容部分修
			(4.03)								正為行水區、車
				農業區(站專用區及公園
				公園用地							用地外,其餘維
				廣場(作	亭車場))	用地					持原計畫。
				(0.45)							2. 變更鐵路用地為
				道路用地	(0.35)						道路用部分,併
					/						
											鄰近土地使用規
											劃內容修正為公
											園用地及廣場(
											停車場)用地。

表一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		~ ~ ~ ~					- 1111	W - 1 /	文人		741	. , ,	
編	原		變 更	1	內	容							
號	編	位置	显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具	享案小	組意見
かし	號		(公頃)	((公頃)								
+	變	現有水圳畫		溝渠用地			1. 區	內林寶	春圳、	安平	照縣耳	文 府核	議意見
ľ		設為溝渠用		(0.43)			圳	、冬山:	川為區戶	可重	通過		. ,,,,,,,,,,
		地	(0.10)	(0.10)					紋理。	ul eAn	~~		
	Н		住宅區	溝渠用地	h		-		巨要水均 九線以土				
			· -		ك				也然以了要水路				
			(0.54)	(0.54)					大寶春均				
			4b		,				安平圳				
			農業區	溝渠用地	也				人水利鱼				
			(2.53)	(2.53)				土地々 溝渠用	·地籍》 山。	芝史			
							-		Ⅱ涉及言	+ 書			
			農業區	溝渠用地	也				北非都市				
			(1.61)	(1.61)					大都市言	十畫			
								圍處理		-1 - 1			
			工業區	溝渠用地	也		【變號為		国以下 列	"			
			(1.11)	(1.11)					69 • 18	9、			
			(/	(/					· 635 ·				
			非都市計畫	港浜田山	h				861 . 86				
			一品	(0.26)	<u> </u>				× 870 ×				
									873 · 87 · 878 ·				
			(0.32)	農業區					882 • 88				
				(0.06)			88	4 . 88	5;香禾	口段			
									90 \ 79				
									、153、 216、23				
									. 10 \ 25 \ 566 \				
									584 · 58				
							72	5 · 736	、 737、	772			
								•	25 • 6				
									· 100 · 207 · 45				
									. 498 ×				
									山明段				
									5-1 \ 40				
									$107 \cdot 40$				
									、412、 123、44				
									123 \ 44 \ 504 \				
									$530 \cdot 54$				
							,		0、126、				
									$73 \cdot 18$				
									、247 等	- 91			
								地號。 和段 7	'19 及身	東和			
									也號之部				
							0			-			
			_	<u> </u>							.		

表一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	т-	270 () .	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JUL 179	4 /	~ / (1			
編	原		變更		內	容		_	_		l , ,	د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بد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曾	專角	纟小 纟	且意見
<i>"</i>	號		(公頃)	(公頃)									
+	變	鐵路支線用	農業區	鐵路專用	區		鐵路	支線	用地與	現	照縣	政系	牙核菌	養意見
_	+	地調整與現	(0.15)	(0.15)			況不名	等部分	〉,依相	目關	通過	0		
	六	況相符					地權	界線調	問整, 使	與				
			鐵路專用區	農業區			現況	目符。						
			(0.21)	(0.21)			【變身	更範圍	以下列	刂地				
				溝渠用地	2		號為準	<u>E</u> :						
				(※)					88 • 68					
									· 701 · '					
									6 筆地號	包				
							全音		.00 51					
									90 \ 71					
									717、 7 答 山 B					
							· 128 部分。		7 筆地號	たて				
上	變	鐵路用地調	工	鐵路用地	2				與現況	- T	FIZ 目3	廿廿	エナナニ	美辛日
+ =		整與現況相		鐵路用地(0.65)	<u>ٽ</u>				兴 况 况 C公有地				丁俊商	栈
_			(0.94)	` ′				•		.,				
	セ	符		緑地					現況作					
				(0.29)					變更為					
			Autoria mana	42.1					變更為					
			鐵路用地	綠地					(範圍)					
			(0.69)	(0.69)					330 \ \ \ \ \ \ \ \ \ \ \ \ \ \ \ \ \ \					
									-2 等 5					
									之地號	為				
							準。】							
+		冬山車站南		住宅區					公共設					
=	四	側、五號道	(0.28)	(0.14)	_			、配置	予以變	更				
		路西側之住		廣場(作	亭車場)用地								及將附
		宅區(細部		(0.14)					之住宅					
		計畫之兒四		【附帶係					計畫之			-		
		用地)		變更為人	廣場(停	車場)	童	遊樂 日	婸(四)	用	場)月	月地	,應E	白全部
				用地,應	由全部	土地所	地	本次	將其歸	拼	土地	所有	す權ノ	人於報
				有權人	於內政部	耶都委	為	主要言	計畫之	.住	內政	部村	亥定肓	介,無
				會審議	通過後二	三個月	宅區	园】			償捐	贈う	百萬	簡縣政
				內無償	捐贈予2	宜蘭縣					府,	否貝	り維持	寺原計
				政府,否	則全區	仍維持					畫。	」夕	卜,其	其餘照
				原有細音	『計畫內	容,做					縣政	府村	亥議意	意見通
				為兒童遊	5樂場用	地。】					過。			
			l	1							1			

+	人	冬山鄉公所	工業區(※)	道路用地(※)	為行車交通安全考	照縣政府核議意
四	逾	二號道路出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0.02)	量。	見通過。
	-	口	(0.02)	綠地(※)		
			綠地(0.01)	道路用地(0.01)		
			道路用地	綠地(0.08)		
			(0.08)	鐵路用地(※)		
+	人	本府教育	工業區	學校用地	東興國小部分土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五	逾	局	(0.41)	(0.41)	座落於國有土地,屬	通過。
	四	東興國小用		【變更範圍以東城段	工業區之使用分區	
		地		187 \ 188 \ 215 \ 216 \	,致無法辦理撥用,	
				218 等 5 筆地號為準。	故變更工業區國有	
]	土地為國小用地,以	
					辦理撥用。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川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 日第 178 次及 95 年 5 月 23 日第 180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苗栗縣政府 95 年 8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095011406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內政部93年12月27日內授營都 字第0930014060號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3款」,以資妥適。
 - 二、將計畫書陸、「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河川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 日第 178 次及 95 年 5 月 23 日第 180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苗栗縣政府 95 年 8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095011406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內政部93年12月27日內授營都 字第0930014042號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3款」,以資妥適。
 - 二、將計畫書陸、「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三、變更地點位於河川彎道處為避免激流沖刷,掏空基 座影響供電安全,故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 塔施作時,應加強基礎強化工程。。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12 月 23 日第 148 次會、94 年 3 月 16 日第 165 次會、94 年 7 月 28 日第 165 次會及 94 年 12 月 14 日第 17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5 年 2 月 6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1360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楊委員龍士、李委員永展、陳委員麗春及吳委員萬順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5年4月14日、95年7月6日及95年8月30日召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十六案部分,參據縣政府 及鄉公所列席人員說明本案於擬定三義都市計畫時 ,即規劃為住宅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其變更為農 業區,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本案同意變更, 惟請該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三點辦理及妥 為修正變更理由。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十八案部分,據縣政府 列席人員說明,為促進三義觀光產業活動,鄰近 原已停駛火車之鐵路,台鐵目前已提出復駛計畫 ,為因應日後觀光旅遊需求,附近地區需配合作 適當之調整變更,故本案暫予保留,俟縣政府研 提具體變更方案後,再提會討論決定。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2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0.9142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2.2814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0.73 公頃)、廣場(面積 0.00 公頃)、綠地(面積 1.8792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0.9266 公頃)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畫面積 4.2774%,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 之規定,鑒於本計畫腹地狹小又大部分為已開發完成之老舊社區,且未有適當之公有地可供補充劃設,查其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末段「具有特殊情形」之除外規定,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之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

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 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 定程序辦理。

- 三、本計畫區屬山多田少的丘陵地形,地質結構上並有少數活動 斷層,除請縣政府將過去發生之重大災害詳加敍述外,有關 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針對地方自然環境特性並依據「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 、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 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四、本案「河道用地」應由苗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五、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 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 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 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 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 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六、本次通盤檢討苗栗縣政府為促進本計畫農業區有秩序、有計畫之發展,特訂定「三義鄉住宅區(許可發展區)開發要點」,惟查都市計畫之所以劃設農業區,旨在防止都市作不合理之膨脹,並預留都市發展用地,而加以消極管制;又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相關規定住宅區其面積應依據未來25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予以計算。本計畫若經苗栗縣政府詳細分析後,確有增設住宅需求,請依

循「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劃設住宅單 元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若需釋出部分農業區供建築 使用,並有效管制農業區之發展,亦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 更使用審議規範」可供遵循辦理,故將「三義鄉住宅區(許 可開發區)開發要點」予以刪除。

七、苗栗縣政府目前已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為配合地方發展實際需要及落實整體都市設計構想,故請縣政府妥為訂定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以供本區未來各項開發與建築設計之指導。

八、本計畫苗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編號一	原編號		變 更 原計畫(公頃)	內 容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都市計畫名稱	三義都市計 畫	市計畫	含擴大都市計畫	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計畫區 北側	農業區 0.7534		配合三義鄉污水 道系統工程規畫 劃設。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1	變三	車站前	鐵路用地	0.0487	妫恰民鐵三畫補共後運始哈國路義區充停三轉 火地,局站學是 東東華 東華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屬為。性足各是中台提。,外供華灣高計為公日	為補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之不
四	四		0.0418 人行步道用	道.0418 0.0418 住宅0.3157 息.3846 河道.0364 幼.0364 0.1582		未徴收 雚益至	 1.變惠 數用通。 之之。 之之。

新	原		變更					
編	編		原計畫(新計畫(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號	號	,	公頃)	公頃)		h \.		
五		公一東側	廟宇 0.4424	宗教專用區 0.4424		宗教專用	區,以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變更範圍 土地係屬廟方所有,故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六		中段水尾溪	農業區 0.0534 河道	兼供停車 場使用 0.6136	 本加分冶區 段蓋原後, 河作河劃以 で記 で記 	事場使 道用地(は,故併	用。部 己因整 鄰近分	部分,原則同意,惟有關名稱
セ	七	中業萬革 長二 製工 製	工業區 0.6778	0.6778 條擬畫以共指為市別。6778 條擬畫必共指為市別	荒整整劃建業區廢體體。議,,之發發本配規以	也展展案合劃是區。重區三為供產 一人	響合僉良木業業都都討好雕專活市市規,產用動	參據變更範圍區位及交通等條件 ,本案維持原計畫,俟日後縣政 府有適當使用計畫時,再另案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 \		計畫機地	機關用地 (中心 等土地) 0.0002 商業 (中心 509、508-1 508-2、526-1 526、526-1 六筆土地) 0.0319	商業區 0.0002 機關用地 0.0319	配推實際	範圍變	更,以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面積狹小,且林務局並無使用計畫,故同意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部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		. —	機關用地0.07	用區	公營事	業民營	化政策	中華郵政公司雖已公司化,但尚未 民營化,故修正為「郵政事業用地 」,並請縣政府妥為修正變更理由。
+	+	機七西側 五穀段 95-1 地號	住宅區 0.0423	機關用地0.0423	現況為. 所,配合 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變十四		加油站用地 0.1000	•			稱予以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不得變 更或增加目前之使用項目,否則應 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提出適當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並 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 原計畫(公頃)	內 容 新計畫(公頃)	變更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1		高速公路東側	道路用地 0.0871 高速公路用	0.2833 廣場用地 0.1685	價廣之供重及, 图場必「建使議 難使要因」用議 東,當之其	集側無地速建執訂饋,現保居路造照定規題民訴執資附定規則以對於	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 變更範圍為高速公局是 之合法房屋,且高公必局已 表示無保留作綠地之是 表示無保政府核議 意見通場 之 。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廣場 也 。 。 。 。 。 。 。 。 。 。 。 。 。 。 。 。 。 。
+=	+	兒北九四側地	機關用地 0.16		姚使營予使土機區土請鄰相現用化以用地關部地建地同況, 政變部使用分權照價土供合策更分別, 四則, 區地	自公及北土入變付關按段之分來營統側地區更帶係變使公之水事一剩併變為條人更用告四公業名餘鄰之住:於後性土十一公業名餘鄰之住:於後性土十國民稱未近。宅由申毗質地繳	
十四四		計畫區南端	農業區 0.1177 綠地 0.1675	停車場用地 0.2852	提供水尾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五	變十八	三義國 中東側	住宅區 0.0035	學校用地 0.0035		號土地係三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且審查意見
	程列尔克·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尼

新	原		變 更	內容							
編號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會	專案小	組審查	意見
+	變	户政事	住宅區	學校用地				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	1通過。	
セ		務所後 側住宅	0. 0885		建中國/ 地為國		_				
	'	區			分區為何	主宅區,	學校無				
					法配合 【無償扌	發用】。					
十 八		三號道 路以南	綠地 3.10	農業區3.10						公路居民等 也仍具有	
		之高速	0.10	0.10	。內政部	即已於【	公路雨	, 且變更	為狹長-	之農業區	未盡妥適
		公路雨 側綠地								席人員說日 活動,鄰主	
					規定,於	冷高速公	路路權	駛火車之	鐵路,	台鐵目前(日後觀光)	己提出復
					禁止建	築。國公	局函覆	,附近地	區需配	合作適當二	之調整變
										政府研提。 寸論決定。	
					速公路	二側已	留設適	7 水汉	111/2	1 000 000	
						之边坡际					
十九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		配合都 盤檢討			併小組意	見第三點	占。	
	一 二	火引鱼				即市防災					
=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併土地使	用分區管	管制要點。	
+		用分區 管制計			容及現 定修訂	行相關; 。	法令规				
		畫			(詳土 制計畫	地使用:	分區管				
=		火車站	道路用地	工業區	遊該言	十畫道路				覽案件, 」	
_	2	東側工 業區之	0. 2398	0. 2398						, 變更範[司意, 其自	
		八公尺計畫道			闢該計	畫道路	。高低	更意願,	同時考慮	憲為維護: 太案維持原	該區道路
		的 重理 路			時恐危	· 两 岡 / 元 急 高 远		尔	金,故名	人 亲維付为	(可重)
					路基。 附帶條	件:					
					應自綠	地境界	• • • • • • • • • • • • • • • • • • • •				
						L退縮建 供至少					
=	7	計畫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眾使用空 計畫 雪:		1 総 重 道	改田 抽:	為住宅區台	部分,據
=		西南側	0.1242	0.1242	宅造成	多筆土.	地變成	縣政府	列席人	員說明,	變更後不
		八公尺 計畫道	住宅區 0.0853	-	畸零地 不影響			*/ H		,故照縣』 清縣政府伯	
		路			原則下 道路位	,配合現 署,重新		. —		分區及公身 則 - 提出3	-
					整劃設			或其他	附帶事」	頁,並納/	
					道路。				執行依據 主宅區為	素。 道路用地 :	部分,照
									核議意見	-	, , , , ,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 更 原計畫(內 容 新計畫(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號二三	14	火 車 站 13 線 西 側 (停 2 南 側	0.0158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0.0107	辦停 2 南側道路現為 十公尺,已於七、八年 前依都市計畫圖由政 府施設完成。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水尾溪	用地 0.0167	0.0167		1. 變更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河道用地
四四	14 -5	大 坑 橋 地	3.0880 住宅區 0.0153 污水處理廠 用地用地 0.0980	3.0880 河道用地 0.0153	已定案公告。依「水尾溪治理基本計畫」套繪變更都市計畫。	部分,原則同意,惟有關名稱部
五五	逾 1	三車雄道火英下	鐵路用地 0.18		配合聯絡三義火車站前及站後已開闢完成之英雄地下道,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六	逾 2	三叉河公園	住宅區 0.0329	鄰里公園用 地 0.0329	配合雙湖段 829、830 地號土地於 89 年間城鄉風貌計畫已規劃作為公園使用。	配合現況使用修正為公園用地。
ニセ		永 森 企	4. 4576	3.5673 停車場用 0.6620 道路用地 0.2283 附來森同, 時報 件業無停 件類	生產,形成閒置空間, 影響都市整體發展, 應附近需求及配實 , 停車需求及配數 , 實 , 實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為形塑地方產業特色故院將產業等色故方特色核照,其餘照案條所,其餘所為與其於所,其餘所以,,其於所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編		原計畫(新計畫(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Este a second	
=		火車站前西北	農業區			已於小組意見第六點中將「住宅區」
八		前西北側	4. 12		供未來計畫區生活機 能用地予以變更·訂定	(許可發展區)開發要點」刪除, 故太安維持原計畫。
		品		74.12	住宅區(許可發展區)	· · · · · · -
					開發要點,由符合開發	
					條件者自行申請開發	
		, + ,	#h .W		並負擔回饋條件。	
<u>-</u>		火車站前西北		道路用地 0.8274	配合住宅區(許可發展區)規劃聯外計畫道路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九		側農業	0.0211	0.0211		
		區 火車站前	世坐區	住宅區(許可	同第一八安	以磁面中应四/- 丰竺 00 应
三十			0.92	發展區)0.92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		第一公墓	農業區	住宅區(許可	同第二八案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_ _		北側農業		發展區)3.66		The second second as the second secon
		品				
Ξ		第一公		道路用地	同第二九案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		墓 東 側農業區	0. 2863	0. 2863		
		., .	#h .# —	h h = () =		W W T
三		第一公墓 東側農業		住宅區(許可 發展區)1.42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三		區	1. 12	χ/κ ⊆ / 11 12		
Ξ		公二西側		住宅區(許可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四		農業區	3. 54	發展區)3.54		
Ξ		公二西側	農業區	河道用地	配合整治後水尾溪渠道	原則同意,惟有關名稱部分,併小
五			0.8477	0.8477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三六		八股路西側農		住宅區(許可發展區	同第二八案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業區	2. 20)2. 25		
三上			農業區0.5226	道路用地 0.5226	同第二九案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セ			0. 0440	0. 5220		
三、		八股路		住宅區(許	同第二八案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八		東側農業區	4. 50	可發展區)4.36		
=		三義國		住宅區(許	同第二八案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九		中 南 側 農業區	1.31	可發展區)1.31		
四		永森公		住宅區(許	同第二八案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
+		司 東 側 農業區	0.83	可發展區)0.83		
		水木巴		70.00		

十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 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 第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卅五條規 訂定之。 (修正理由): 配合都市 計畫法行 細則條文 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 十。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八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修正理由):配合新增「 住宅區(許 可發展區)」 增設條文。	展區)已於小組意見第 6點中予以刪除,故本 條文併案刪除。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 十	四、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四十	0
四、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五、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產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養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修正理由):配合新增「產業專用區」增設條文。	第27 案將「產業專用區」名稱修正為「地方特」 色產業專用區」外,其 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空間,以配合宗教節慶 活動及綠美化環境,故 將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 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

原條文	修正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五、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 十。	八、機關用地建蔽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百五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國中、小學校用地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百五十。	九、國中、小學校用地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百五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 十。	郵政事業專用區之建 率率不得大百分大於 五十分之二百分十分之一。 一百分一。 一百分一。 一百一。 一一。 一	除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 第9案將「郵政事」 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四十。	十一、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0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 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二、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 十。	0
十、電力事業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五十。	删除 (修正理由):現行計畫無 此分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十一、郵政、電信用地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刪除 (修正理由):配合變更為 「郵政事業 專用區」刪 除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

- 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 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 勵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 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博物館、藝術中心、 兒童、青少年、勞工、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 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 **營運者。**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勵要點 規定增加興建樓 地板面積。

- 十二、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 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 措施:
 - (一)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 二)刪除外,其餘照縣政 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府核議意見通過。 ,得增加所提 供之樓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 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兒童、青少年、勞工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 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基金管理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 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 ,得依「台灣省建築物 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 板面積。

(修正理由):條文內容修正

「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 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 車空間鼓勵要點 業已停 止適用,故除將十三-(

	十四、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訂定退縮建築及停車	
	空間設置標準如下:	
	(一)退縮建築部分依苗栗	
	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	
	設置自治條例辦理。	
	(二)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	
	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	
	五〇平方公尺(含)以	
	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	
	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一五〇平方公尺應增	
	設一部停車空間。	
	(修正理由):依相關規定增	
	訂有關退縮建築	
	及停車空間設置	
	規定。	
十三、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	十五、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草樹木。	植花草樹木。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其他法令規定。	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7,1-12, 7,0,2	7.1-1.1.19N101 () 1:-	
<u> </u>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合『高鐵雲 林站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增設土庫交流道新建工程)(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高速鐵路 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14 日第 15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5 年 9 月 4 日 府城都字第 095270168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計畫書第6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依都市計畫 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 二、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高速鐵路用地 兼作道路使用)案」。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4月28日第143 次會及94年12月07日第14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 林縣政府95年5月2日府城都字第0952700853號函檢 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政穎(召集人)、郭委員瓊瑩、李委員永展、潘委員丁白及吳委員萬順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8月21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四、十一、十二案及關坤輝先 生等人於會中所提陳情意見案,因案情複雜,請原專案 小組再行審查,並研擬具體審查意見後,提請大會討論 決定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 過,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依照修正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將原計畫面積 322.32公頃調整為325.60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 人口 8,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0.40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0.58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用地 (面積 2.25 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積 0.24 公頃)、體 育場所(面積0公頃)、廣場(面積0.63公頃)及綠地(面積 0 公頃) 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3.12 公頃), 僅為全部計 畫面積 $(325.60 \, \text{公})$ 頃(0.96%),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 不得少於 10%之規定 (不足面積 29.44 公頃), 惟據縣政府列 席人員說明,尚無適當公有地可供補充劃設,及現有公共設施 用地之徵收、開闢,囿於地方財源已無力負擔,如予再行補充 ,確有困難,且本計畫區農業區所佔全區面積比例高達 64.99 % ,多有開放、綠化空間,故勉予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 於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或日後增加都市發展用 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 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用新測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 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

- ,大部分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均互有增減,其中如住 宅區面積增加1.94公頃、商業區增加0.27公頃、農業區減少 1.08公頃、堤防用地減少0.22公頃及計畫道路用地增加2.46 公頃等,請縣政府詳予查明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如有涉及計 畫區面積之修正及分區之變更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以 輩周延。
- 三、 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對於本計畫尚未辦理整體開發之3處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 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除污水處理場用地外,請縣政府將 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 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五、 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 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 ,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 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 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 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

- 六、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計畫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縣政府對於都市防災計畫,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加以妥善規劃及檢討,以建構防災設施及健全防災體系,並充實、補充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七、 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 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 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 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規定辦理。
- 八、 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雲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九、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 採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 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 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 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 • • • •			_ `	•	- /		.,,	,	<i>/</i> <i>/</i>				Ė			
編	位		置	變	历山		E		內		<u>容</u> 變		更		理		由	本	會 專	案儿	、組
號	111		且		原計(公と				新計(公)		交		艾		珄		田	審	查	意	見
-	計	畫	年	民	國 89			民國			現	行計	畫	以民	國	89	年	參!	照中	部區	區域
	期										-									案非	
																				調 0 年	
											年		1 10-1	正工	- 14		. 00	ME	4 11	0 - 1	
_	九				業 25)	•	品	公園	用地	(2. 25)	1.	配合園建							縣政 見通3	府村田。	亥議
		料品		(2.	20)						2.	图廷變更							C 200 3	间 。	
												地。			•						
											3.	配合									
												公用園用									
												四八				四個					
三					路	用	地	住宅	區(0.	. 05)		配合								府村	亥議
	路	的	1則		05)		<u> </u>	·关··	11 1.la	(0 10)		住宅 分均					. 尚	息	 也理3	 0	
				住 (1)	宅 10)		匝	坦路.	用地	(0.10)		現況	•	-			計				
				(0 .	10)							畫道									
											4.	地主	己.	出具	.同;	意書	0				
	=	號	渞	機	調用」	<u></u>		住宅	區(()	. 05)	1	太室	么	機縣	均	<u></u>	用	本質	を變 :	更面和	責狹
四		與				•		附带												予變.	
		_		(0.	05)					更後	卛丨	留期	限	長,	尸.	暑, 墾	R	易廷	1 築,	且品	位上
	交北位	會	處							·告土: 0%回·	地	眾權	益,	,且 至 会	基业	地面「喢	積	用地	とい廣	為停場場	绿地
	اماد	X.)								建築	頃 使	級小 縣都	市	及彡 計畫	土	云 地變	小更	畫日	园公;	共設	拖用
								用。	•			回饋	審	議原	則	」訂	定	地之據外	と不及 罪公月	と部分 近列)	。惟
											0	本案	回	饋。				表部	礼明,	目前: 共設な	對於
												土地饋金					回	地出	う無 需	灵求,	亦無
												识亚	~	143 40	小木	IT *		收、	開闢	,故	建議
																		用丸	也。由	計畫和於公	斩上
																				意見!	
																		不同	可,故	本案を	仍請
																		評估	5,重	新研究	疑具
																			対論。		及人
1																		<u> </u>			

	- 1				424			五		ب	ь			r													
絲		12.		里	變	匹士		更			4	1 #		容	绘		ē	5		тЮ			本	. 會	· 專	案小	組
77.1		位		置		原言						一畫			愛		5	Ľ		理		由	審		查	意	見
號	-			,		(公						頃)									.114						
\mathcal{B}	-		小			7						業	用	地												府核	議
		側			(0.	05)			(0.	05))								人變					見	通过	 。	
																				權	為	其變	-				
						小		地	郵	政	事	業	用	地		更	範圍		•								
					(0.	01)			(0.	01))																
	_	機	묆 (四	桦	關	用	tıh,	雷	h	事	业	用	铷	1	為	配く	〜 /	〉答	事	坐 4	統一	・昭	縣	的	府核	議
六	`)用				06)				06)		71	111	-0					ム變						通过		· HX
) / I	-0		(0.	00)			(0.	00)	,											其變		. / 🔾		3	
					1 1	 行步	活 日	日址	垂	h	重	坐	田	L.H.	ł		節屋			/作	<i>^</i> ~y →	不 久	-				
						ログ -)寶										χ.	#U 14	듸									
						ノ貝 為(2						、 田	1 7貝	何													
						村田 田						活	HI.	1.h													
						-)實 * <i>(</i> 9						(山	何	為													
					傾 /	為(2	ЭМ)	(2)) NI)																
-		٠-	. 1	ш	/ -	ير		匝	、关口	岁 田	مارا	<u>(n</u>	ΛΩ	\	エフ	<u> </u>	、子口	力日	日日月	тВ	ים:	てい	印刀	日名	- Th	市北	一上毛
+	- 1					197		匝	坦山	各用	地	(0.	UZ,)				合匠	刊開	巩	<i>ii</i> U-	了以				府核	、誐
						02)									詗	整	0						思	兄	通过	ग °	
		側		號			用	地																			
		道路	谷			-)實																					
					積	為(1	5 M	2)																			
					人彳	行步	道用	地																			
					()實	際面	i 積																			
					為(10 N	(1^2)																				
ノ		四	號	道	住	7	Ē	品	宗	教	專	į ,	用	品	配	合	實際	祭信	き 用	0	並仁	衣寺	照	縣	政	府核	議
	•					04)				11)												圍為					
		鳳角			農			品		- /							更爭					. •		_			
		417	, –			07)		_							ĺ `	~			•								
						- • /																					

_						_						
編				變更	內 容	4					本會專案人	 人组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_	理	由	審查意	見
號				(公頃)	(公頃)						田 旦 心	76
九	防	災	計	未訂定	增訂	依	據本計	畫實	質發展	內	併專案小絲	且審
/4	畫					容	劃分可	能災	變區域	È,	查意見六。	
							擬防災					
)供當					
							參考。	. 0, 6	7 4 7/1 70	. —		
						<i></i>	<i>></i> ,					
—	+	tahr.	佔	 已訂定	增修訂	当	促准十	抽人	理估用	1,	照縣政府村	広 議
+		地分		C 11 1/C	 (詳莿桐都市計							次 哦
		制制										ւ հե
		中1	女		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表。)							
	點				官刊安點衣。/ 						使用分區分配	官利
						平	空間等	規及	0		要點表)	
1.	農	會	車	住宅區	鄰 里 公 園 兼 兒 童	1	原 都 里	公園	兼兒音	声游	太 室 調 整 彳	名シ
					遊樂場(二)用地						鄰 里 公園 非	
	側			(0.01)	(0.04)						童遊樂場戶	
	17.1			鄰里公園兼		-					區位不利信	
				新主公國 兒童遊樂場(,且劃設4	
				二)用地	(0.04)						人行步道具	
				(0.04)			风州级展。	, 39	音地力	力文	東側2公尺	
					人行步道用地		-	田八	围车台	9 立	•	
					· ·	۷.					贯全座推印	
					(0.01)						縣政府協言	
					人行步道用地							
					()實際面積為				人門怎		會及土地戶	
				二)用地()	(36 M^2)		償提供		此兴力		權人,重新	
				實際面積為		ა.					具體可行ス	
				$(36 M^2)$		_	用地(2	ムグリ	、見 部	分)	,提大會討	論。
				附带條件一	附帶條件一: 鄰里	4	- 上 麻 田	l JÝ vườ	. // . 1 . 1.	. pB		
					公園兼兒童遊樂		鼓劇 第	發斑	兜土 地	2月		
				兒童遊樂場	場用地、 <u>人行步道</u>		置,修	改附	带條件	FM		
				用地由土地	用地由土地所有		容。					
				所有權人無	權人無償提供或							
				償提供。	辨理市地重劃。							
+	農	會	專	農會專用區	人行步道用地							
=	用	品	西	(0.01)	(0.01)	附	带條件	,	增劃部	と人	表第十一案。	
	側						步道部					
						寬	部分)	由農	會專用	品		
						提	供。					
1												

編		變更	內 容	业从内/永交入门石
NOTHER)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號		(公頃)	(公頃)	審查意見
十三	機三西側	農業區(0.07)	住宅(0.07) 附帶條件五: 須繳數時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 2.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繳納 用率僅達 66% ,□饋金始得建築使用之 且尚有 3 處整體
十四	工業區北側	農業區(1.07)	附帶條件六: 1. 另行擬定細部計 畫(含配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地與擬	是 3. 本區農作面積狹小。 4. 週邊商業發達。 上 4. 週邊商業發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五	加油成西侧	綠地(0.03)	住附須更執照現始 加(0)附須更執照現始 化(0.02):面發照之值得 高(0.04)變請變期30% 中 电接更公%的用 电子校更公%的用 电 一更核更公%的用 电 一种变,是一种变,是一种变,是一种变,是一种变,是一种变,是一种变,是一种变,是	以調整。 放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			更			內			容									上	A	由	空 1	lm
(SIII)	位		置		原言	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É		理		由	l .			案小	
號					(公	頃)			(1/2	〉境	()										審	1	查	意	見
+	莿	桐	都	己	開	道	路用	린	開	闢	住	宅	品	1.	現》	兄も	こ族	開	之	道趾	各路	照	縣	政	府核	議
六	市	計	畫	闢	道	地		道	路	路	(0.	. 01)		口為	為直	L線	截	角	0		意	見ぇ	通过	马。	
	品			路	路	(67	/處)	口	直	線	(58	8處)	2.	配台	子珍	見況	變	更	0						
				口	員	(0.	01)	截	角		商	業	品													
				弧	截						(-) 撑	了際													
				角							面	積	為													
											(1	5 M	2													
											(8	處)														
											乙	種コ	- 業													
											品	()實													
											際	面利	責為													
												. 5 l	I^2													
											(1	處)														
<u> </u>	盐	桐	竔	仕	,	 宅	叵	活	双	田士		0.0	3)	1	1 /	.\ F	7 <u>1</u>	纤	非	治 t	żΩ	昭	赵	T4	<u></u> 府 核	「镁
,					03)		ш	70	山台	U 1 7	<u>س (</u>	0. 0	<i>)</i>		公外											く・・ 八
٠		車東		(0.	00,	,									な) 截角						•	_)U. 1	₩ X	3	
	側	1	20												頭衫		-		, 1	汉一	_ +n					
	17.1														相關				出:	且同	司意					
															書。				щ	Λ ·	1 1/3					
+	莿	桐	新	住	2		品	道	路	用士	也(0.1	1)	1.			し重	劃	實	施弟	·	照	縣	政	府核	議
人					11)					-					第2								見え			
		增		Ì										2.	配台	上台	上地	· 2重	劃	分酉	记作		_			
	10	公	尺												業及	支土	上地	狛所	有	權ノ	し通					
		道路													行之	と語	言要	, }	曾言	殳 1()公					
															尺質	笔達	ف路	•								
+	莿	桐	都	比	例)	尺三	三千	比	例	尺	_	千分	户之	因	本言	十畫	重區	經	重	製化	乍業	併	專	案	小組	L審
	市	計	畫	分:	之ー	-		_						後	, t	七仞	引尺		土	地位	も用	查	意見	1	_ 。	
	置													`	公夫	共記	设施	及	交	通月	統統					
														等	原言	十畫	直面	積	• •	係有	支數					
														值	圖材	當重	重新	f丈	量	之正	百積					
														,	以亻	乍為	马本	次	通	盤核	负討					
					_							_	_	之	依扣	蒙。					_					

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過後立位立	1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調整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	
一條規定之。	條規定之。	號函發布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2018 1 1111 7CM 40070	25-18-11-10 7CM 2007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80%。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70	
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五、保存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積率不得大於 150%。	
	六、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逆 計
		\= 1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七、農會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七、農會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1. 調整點次。(以下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均同)
% 。		2. 分區與公共設施
		用地分别表列。
九、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九、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八百齿八旦和山田
	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地分別表列。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十一、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十二、郵政事業用地及電力事業用地	增訂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	
	不得大於 250%。	
十、為話勵其冊> 敕融人任建筑庙田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佐 Q9 N3 9N 內 好 郊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		
及 設 直 公 益 任 設 他 , 司 足 左 列 癸 勵 措 施 :		
	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建筑其此机架八共開於於開聯勵	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合左列各款之規定,並依規定設		
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二	理。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	· -
┃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	
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		

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調整理由
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	
分之一以上者。	限。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平方		
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		
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	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	基金管理營運者。	
十為限。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	核准者。	
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	12/12-4	
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		
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		
機關核准者。		
十一、依第十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	删除	與第十點合併條文
板面積(△FA)按左式核計,但不		
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FA= S •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		
1、商業區: I=2.89 S/A-1.0		
2、住宅區、機關用地: I=2.04		
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		
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		
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		
法之規定。		
十二、依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	刪除	與第十點合併條文
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		
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		
地面積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		
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其所得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		
依第十二點規定核算之增加		
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		
二十五。		
	1	l .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調整理由
	十四、有關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增訂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 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	
	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	
	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	
	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口口口口	
	別と思想を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住宅區 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 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商業區 化,不得設置圍牆,但	
	得計入法定空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	
	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	
	乙種工業區 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二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亲之至地應植栽 称 10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其他分區及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公共設施用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	
	地、公用事 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業設施用地 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二公尺;退縮建	
	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地別 退縮規定	
	住宅區 依「建築技術規則」中	
	· 有關騎樓設置標準辦 理。	
	冏 亲 匝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	
	乙種工業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區 化,不得設置圍牆,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其他分區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化,不得設置圍牆,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用地、公用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	
	事業設施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用地 化,不得設置圍牆,但	
	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建築基地如屬情況特殊者,經提	
	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	
	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調整理由
	十五、於實施區段	徵收或市地重劃	增訂
	但尚未配地之地	也區,及 1000 平	
	方公尺以上基础		
	變更為高使用了		
	之住宅區、商	業區建築基地於	
	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樓地板面	
	積在 250 平方	公尺(含)以下者	
	,應留設一部信	亭車空間,超過	
	部分每 150 平	方公尺及其零數	
	應增設一部停」	車空間(如下表)	
	0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 平方公 尺	設置二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十六、建築基地內	之法定空地應留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設二分之一以	以上種植花草樹	
草樹木。	木。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十七、本要點未規	定事項,依其他	
他相關法令規定。	相關法令規定	•	
以下空白			

第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4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略)通過,並退請嘉義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4 案決議:「原則同意縣政府及民雄鄉公所於小組會中所提變更計畫圖,惟請嘉義縣政府將上開內容備文報部並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嘉義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由於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提出異議,故以 95 年 5 月 2 日府城規字第 0950064107 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
- 二、案經提本會 95 年 6 月 13 日第 635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除加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委員外,其餘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嗣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整(召集人)、林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李委員永展及黃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5 年 8 月 2 日及 95 年 8 月 15 日赴現場勘查及召開 2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

請嘉義縣政府併同本會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624 次會議 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為因應台灣高鐵通車營運之競爭 ,乃積極轉型為「都會區捷運」的角色,朝向區域中短程 鐵路運輸之發展,於民國 93 年 8 月將民雄站列入「台鐵 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中辦理改建,擬 於現有車站北側軌道上方興建通廊方式之新建跨站天橋 ,以改善車站周邊景觀並提供旅客使用便利性、增加旅客 運量、無障礙空間及站場軌道設施等,因此將原只停靠 處之民雄站第一月台(岸壁式)改為可停靠二處之島式月 台,預估可增加 25%運量,因新設島式月台腹地較廣 分月,預估可增加 25%運量,因新設島式月台腹地較廣 公有土地範圍調整該道路位置及變更部分土地為綠地,與 公開展覽內容差異不大,且經嘉義縣政府及民雄鄉公所列 席人員同意,故同意照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於小組會中所提 調整方案【如附圖一】通過。



【附圖一】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於小組會中所提調整方案示意圖



附圖二 再公開展覽變更計畫圖示意圖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 為乙種工業區)案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26 日第 204 次及 95 年 9 月 12 日第 2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 准嘉義縣政府 95 年 9 月 14 日府城規字第 095012327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同意嘉義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將附帶條件修 正為:「本案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如縣政府未能

於6個月內完成以地易地作業時,應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恢復原計畫停車場用地」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機 II-十六)機 關用地為花蓮市公所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15 日第 1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95 年 09 月 01 日府城計字第 0950128544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機 II-十 六』機關用地用途(供花蓮市公所使用)案」。
 - 二、計畫書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一點文字修正為「一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百五十。」以資妥適。

第10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九」機關用地 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 、綠地、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綠地、道路用地;「 公五十二」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9 月 26 日第 139 次會、92 年 12 月 15 日第 140 次會、93 年 2 月 23 日第 141 次會及 93 年 8 月 13 日第 14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4 年 01 月 20 日屏府建都字第 094001648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前委員東波(召集人)、 林委員俊興、邱委員文彥、張前委員元旭及黃委員 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4年 03月08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經提本會94年3月 22日第605次會審議決議:「請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一),重新調整規劃,研擬具 有前瞻性、創造性及具體可行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 七、案經屏東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後以 95 年 05 月 16 日屏府建都字第 095009527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報請 審議。
- 八、由於原專案小組何前委員東波及張前委員元旭等委 員已卸職,故再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文彦(

召集人)、林委員俊興、賴委員碧瑩、吳委員萬順及 黄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 分別於 95 年 07 月 27 日、95 年 08 月 10 日及 95 年 08 月 29 日(含赴現場勘查)召開 3 次會議審查完竣 ,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附錄一】本會94年03月08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係為配合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場計畫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該變更地點位於屏東都市計畫東南隅,因現況已不適合做農業試驗使用,經該場與土地所有權者屏東縣農會達成遷場協議,以屏東縣農會所有該場土地1/3提供農業改良場,供作遷場經費,該遷場計畫陳報行政院列入「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農業建設部門個別計畫」,並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0年2月6日函請屏東縣政府於1年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在案。惟本變更案基於下列理由,請縣政府協同屏東縣農會,重新調整規劃,研擬具有前瞻性、創造性及具體可行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方案,再提會討論。

- 一、請詳細分析屏東都市計畫所劃設住宅區是否已足夠 需要?及本案變更為住宅區後對於屏東都市整體 發展有無正面積極之助益?
- 二、本變更範圍面積高達 12.55 公頃,區位良好基地完整,土地所有人為屏東縣農會,其對屏東縣農業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應扮演重要角色。為帶領農業轉型升級並引導農林漁牧業朝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將本案基地規劃變更為農業休閒、科技研發、知識交流傳播等類型之土地士使用,可創造更具優勢之國際競爭力,似屬更值得考量之課題。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二)通過,並

退請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二】本會95年8月29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本案變更範圍面積高達 12.55 公頃,區位良好基地完整, 土地大部分為屏東縣農會所有,其對屏東縣農業及促進地 方產業發展應扮演重要角色。由於屏東縣政府已參據本會 94年3月22日第605次會審議決議旨意及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委員意見,將本案基地規劃為農業科技專用區(供農業 休閒、科技研發、知識交流傳播等使用)、機關用地(供藝 文、會議、展演中心使用)、商業區(供會展期間國際人士 及一般商務往來之旅館住宿之需求)、住宅區及公園用地與 廣場等公共設施(配合保留農改場現有陳列館及周邊老樹),有利於創造屏東縣更具優勢之國際競爭力,故照縣政府 於小組會中所繪變更計畫圖說通過(詳附件)。
- 二、查屏東市依都市畫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應分 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故計畫書內除請增列實施進 度及經費外,其餘有關細部計畫內容部分,請刪除改列於 細部計畫,以符規定。
- 三、本案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93年11月16日

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 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屏東縣政府於完成屏東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屏東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四、有關都市防災之設施、動線等之空間規劃概念,請妥為規劃納入計畫書。
- 五、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案垃圾處理 方式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附件】 計畫案重新調整後之規劃內容

一、調整後之計畫內容如附圖。

二、調整後之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下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	商業區	3. 3376	26. 59
地	住宅區	2. 3663	18.86
使四	農業科技專用區	1. 2065	9. 61
用分區	小計	6. 9104	55. 06
公	機關	1.8791	14. 97
共	公園	1.0695	8. 52
設	綠地	0.1212	0.97
施田	停車場	0. 5165	4. 12
用地	廣場	0. 2060	1.64
70	道路	1.8474	14. 72
	小計	5. 6397	44.94
	合計	12. 5501	100.00

三、計畫人口

重新調整後規劃「住一」住宅區面積 2.3663 公頃,容積率 180%,以平均每人佔用 50 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算,本計畫區容納人口數約 852 人。

四、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本計畫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尚符要求。

		東北五 珪	割机石柱
項目	法令標準	需求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公頃)	(公頃)
公園	1. 兒:計畫人口x0. 08ha/千人	0.20	1.0695
兒童遊樂場	≒0. 0682ha		
	2. 公:計畫人口×0.15ha/千人		
	≒0.1278ha		
	3. 本計畫區需求面積為		
	0.1960 公頃,惟因		
	區內原規劃「公 52		
	」面積 0.2 公頃,		
	故調整後以不低於		
	0.2 公頃為標準。		
停車場	1. 商業區面積×12%=3.3376×	0.5055	0. 5165
	12%≒0.4005ha		
	2.(計畫人口×汽車持有率×		
	0.2)×單位停車空		
	間面積=(852 人÷5		
	人/車×0.2)×30 ㎡		
	/車位≒0.1050ha		
開放空間	(公、兒、綠、廣、體)≧1/10	1.2550	1. 3967
	總面積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08.29. 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11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園區三、五路地區)案」及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園區三、五路地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 95 年 5 月 26 日第 208 次會 議及新竹市都委會 94 年 9 月 28 日第 154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5 年 7 月 21 日府工 都字第 0950089093 號函及新竹市政府 95 年 7 月 31 日府都計字第 095007396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委員啟東 、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龍士、吳委 員萬順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洪委員啟東擔任 召集人,復於95年8月8日、9月22日召開2次 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附表一編號變 1 及變 2, 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縣都委會審定方案」 、「縣府95年9月5日函送修正協商方案」及「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 等 3 方案,研提替選方案 優缺點評估分析(如附件一),經新竹縣政府及該 局列席代表表示,基於考量國家政策、促進地方 經濟發展及優缺點評估理由,建議以該二機關取 得共識之「設置園區服務區」方案(即縣府95年 9月5日函送修正協商方案)及拆遷安置處理方 案(如附件二)處理乙節,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列 席單位代表充分討論溝通後,除應將實質變更理 由,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同意依照辦理,並 請新竹縣政府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妥予向相關 陳情人溝通說明。至於本案應否配售住宅區土地 ,係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策決定範疇,不宜 以土地徵收條例無相關規定,作為不得配地之理 由,併予敘明。
-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附表一編號變 5,依環評審查結論應補足公園用地面積 (1.68 公頃),以及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

- 」規定之精神,本案除原計畫 0.2 公頃公園用地不變更外,其餘新計畫內容應修正為園區事業專用區(16.71 公頃)、公園用地(1.78 公頃)。
- 三、有關修正計畫書附件四交通影響分析,請再補充 相關說明,送請交通部運研所確認後,納入計畫 書敘明。
- 四、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溫永欽先生 95 年 9 月 26 日陳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三路、五路地區) 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 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並提供新竹縣政府決議變更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規劃「園區服務區」之優劣點比較分析表(如附件三)乙案,陳情人等已於 95 年 10 月 3 日列席本會補充說明,併決議文一辦理。

附件一 替選方案優缺點評估

方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案	縣都委會審定方案(設置住宅區(科管局規劃方案	暫予保留,另案辦
未	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	(設置園區服務區)	理
優	較為符合本案部分陳情人之陳情	1. 考慮現有商家營業需求與權益,設置園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
	意見與需求。	區服務區供其繼續營業使用。	表編號第1案及第
		2. 確實考量被徵收土地或合法房屋原所	2 案若採暫予保留
		有權人之權益,參酌以往辦理一、二、	, 另案辦理決議,
		三期用地徵收之執行狀況,已擬有配套	則本計畫區內其餘
		之配地安置計畫,並與多次與縣、市長	之私有土地將擬先
		及寶山鄉等意見領袖溝通。	採徵收方式及科學
		3. 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之宗旨。	園區管理局提報之
		4. 使園區三路、五路周邊地區整地規劃開	配地方案辦理。至
		發,並提供廠商用地,增進地方發展與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
ds	1 4 8 - 业园区边园林园区总林	土地利用。	表編號第1案及第
劣	1.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較為不符合本案部分陳情人之陳情意見	2 案最終所採行之
	15 條雖有園區得劃定一部份地區	與需求。惟科管局已擬有妥善之配地安置	方案,究係採「縣
	作為社區,供配售被徵收土地或房	計畫,並與新竹縣政府達成共識,縣府並	都委會審定方案」 亦或「縣府 95 年 9
	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 建住宅使用之規定,但以往辦理園	於 95 年 9 月 5 日函送修正協商方案。	
	是任主使用之, 是以任, 但以任, 所足的 區一、二、三期用地徵收時, 則均		商方案」,將涉及本
	係比照獎勵投資條例及其相關規		高分亲」
	定處理。而本案用地係依園區設置		黑板順
	管理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取		一併審慎考量,以
	得。又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		為執行之依據。
	其徵收補償價格均明定於該條例		
	第30條至第36條條文內,並無配		
	地相關規定,且自土地徵收條例		
	89年2月2日發布實施後,該局		
	亦已擬於設管條例修正作業時將		
	該條文刪除以符現況。		
	2. 從特定區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構		
	想檢視本計畫區區位得知,本計		
	畫區係位處主要產業生產區與		
	特定區外圍保護區間之剩餘土		
	地,宜合併現有工業區整體開發		
	為產業生產用地為宜,較不適宜		
	規劃為住宅社區,其理由說明如		
	下:		
	(1)該地區面積規模有限,無法設		
	置足夠之公共設施(如學校)且		
	周邊亦無可供鄰里社區使用之		
	設施,且其出入均需經過主要廠		
	商設廠用地。		
	(2)該地區緊臨高速公路用地,且		
	夾於工業區間,影響居住環境		
	之安適性。		

目前科管局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之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之徵收,亦僅採一般徵收方式,並無劃設安遷戶住宅社區用地及相關配地措施,始能免除日後開發或擴充新園區產生困擾及維持政策的一貫性。有關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95 年 9 月 22 日第二次會議審查本案,要求列舉上述三方案之優劣,經科管局再與新竹縣政府協商後,已取得共識同意採第二方案。

附件二 拆遷安置處理方案

1. 配售土地位置:

金山社區 (83 m^3) 、安康社區 (1905 m^3) 、高翠社區 (5454 m^3) ,合計 面積約為 7442 m^3 。

2. 配售面積及資格:

前未獲三期配售土地且符合配售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房屋所有權人, 一人限抽一籤、配售一地,且均配售83 m²(25 坪)土地。

3. 配售方案:

方案一:不考量房屋所有權人,僅採有條件配售予土地所有權人。

配售資格:土地所有權人需符合以下資格——

以新竹縣、市第三期用地公告徵收日期為基準日(即新竹縣為79年6月20日,新竹市為79年6月15日)之土地所有權人且被徵收土地面積超過83㎡以上者。

方案二:<u>增加考量現有房屋所有權人</u>,與方案一所列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參加公開抽籤。

配售資格:

以新竹縣、市政府查估造冊所列之房屋所有權人為準。

	<u> </u>	
比較項目		科學工業園局管理局劃「園區服務區
		」提供金融、商務、會議、表演、娱
	」變更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	樂、餐飲、購物等,並以 BOT 方式開
	住宅使用)」	發之土地。
一、法令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園區服務區」屬商業性活動區域,
規定。	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住宅區	圖利財團。不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
	(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符合	管理條例之立法意旨。無法律依據。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且不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5 條規定。	93 年 1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016260 號解釋令。
二、設置	當土地房屋被徵收後,無處容身	查園區成立25年,相關服務業,金融
需要之急	時,急需新竹縣政府協助配地建	行業,如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
迫性。	屋棲身。	行、郵局等,勞工活動中心、中油加
		油站、餐飲業等在科管局辦公大樓暨
		周圍林立。且園區各工廠,皆設立員
		工福利社、餐廳、購物中心等,需求
		上,無設置之必要。
三、政府	科管局辦理規劃科學園區新竹	本次規劃新竹縣部分,獨缺住宅區,
行為一貫	市政府管轄部分第一、二、三期	且該局稱將「園區服務區」以租賃方
性暨執行	地區,皆有設置住宅社區提供安	式提供部分安遷戶謀生,似有強奪人
公權力之	置拆遷戶。本案屬新竹縣政府管	民土地財產,再予出租收取租金,有
公平、合	轄部分,當應比照辦。	長期壓搾人民血汗錢之嫌。有差別歧
理、合情		視待遇。
性。		
四、適用	園區服務區」面積約4.5公頃,	本次科管局僅提供 0.7 公頃 83 戶土
性、生計	足供安遷戶需要,出售土地價格	地,而地主暨房屋所有權人,估計約
問題	依法是本次徵收價格加開發成	200 户,確是不足。且出售餘地之公
	本,每平方公尺約5千元,可降	告現值約每平方公尺2萬4千元,以
	低安遷戶負擔。且住宅區係有價	每戶83平方公尺計價約199萬元,再
	配售安遷戶,不增加政府公帑預	加上房屋建築費30坪約200萬元,合
	算負擔。	計約 400 萬元安置費,而被徵收土地
		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500 元,以徵
		收補償費是不足以負擔安置費,安遷
		戶未來生活怎麼辦?,此種高價出售
		科管局公有土地,低價徵收人民私有
		土地,勢必造成徵收抗爭之社會問題
		0
1	<u>L</u>	<u> </u>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園區三、五路地區)案」:有關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業經新竹縣政府95年9月5日府工都字第0950115527號 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同意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至於變更理由請依各編號變更內容分別敘明,以利查核。
 - (二)計畫書應再加強說明事項:有關本特定區開放空間規劃 構想、本計畫區周邊地區災害史(如地質崩塌、缺水問 題或其他環境敏感因素等)、地形坡度陡與交通動線不 佳之防災據點應予以剔除,以及交通影響分析基礎參數 (如運具使用比例等),請於計畫書加強說明。
 - (三)相關機關建議事項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附表二。
 - (四)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 俟新竹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 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 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機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一園區三、五路地區)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三。
 - (二)有關新竹縣部分之基礎分析審查意見,請適度納入計畫 書敘明。
 - (三)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 俟新竹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44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新竹縣部分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1	新學園定科業特中	變 電 所 用 地 (4.11)	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 使用)(3.84) 道路用地(0.27)	1. 改善園區三路、園區 五路沿線環境景觀 。 2. 因應交通成長需求	本案變電所用地已另覓地點設置, 且本案住宅區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變更為 道路用地部分准予通過。
變 2	1 16 +	高速公路用地(0.03)	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 使用)(0.02) 道路用地(0.01)	2. 四個文學與 大寫與開闢計畫 道路,解決園區交 通瓶頸。 3. 因應產業投資需求 ,規劃產業用地, 解決園區用地不足	一、變更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 使用)部分,因新竹縣政府與科管 局仍未取得共識,建請該二機關 就「縣都委會審定方案」,「縣府 95年9月5日函送修正協商方案 」及「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等 3方案,進行替選方案優缺點評 估分析後,補充實質變更理由及
		供道路使用 (0.04) 保護區(0.62)	廣場兼道路用地(0.50)	問題。 4. 規劃住宅社區,照顧 拆遷安置需求。 (備註:	研提具體土地使用及拆遷安置處理方案, 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二、如有必要, 前項處理方案請先 提縣都委會審議。 本案基於改善園區三、五路道 路景觀、都市計畫合理性、統
變 3		工業區(0.09)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12) 廣場用地(0.09)	 變更為加油站專用 區部分係以新竹縣 寶山鄉園區段 470 	哈京 京 京 武 京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變 4		農業區(4.77)	園區事業專用區(4.00)機關用地(0.08)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30)廣場用地(0.31)加油站專用區(0.08)附帶條件:核發建造執照前繳交當期之變更範圍土地面積30%%變更後調整之公告現值為回饋條件。	、471、482-1、483 、484 地號等 5 筆土 地為劃設範圍。 2. 本計畫之計畫範圍 線,依市竹三線(資山路)劃設部分分 以市竹三線(寶 以市竹三線(寶山 路)核定路權範圍 線為劃設依據。)	本核、 本核、 、 、 、 、 、 、 、 、 、 、 、 、 、
變 5		工業區(17.63) 公園用地(0.20) 緑地用地(0.86)	園區事業專用區(18.69)		本案除議案 列各點過 明通過局,外 明通過局,外 明通過局,外 時 時 一 一 主 無 一 一 主 無 一 一 主 無 一 一 。 在 的 一 之 的 一 。 在 的 一 。 在 的 的 一 。 在 的 的 一 。 在 的 的 一 。 。 的 一 。 。 的 。 。 的 。 。 。 。 。 。 。 。 。 。 。 。 。
變 6		公園用地(0.07) 道路用地(0.09)	道路用地(0.07) 公園用地(0.09)		建議照案通過。

註:1.本計畫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2.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485 海壓 樂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細部)計畫人院陳清澈見書 486 483 484 482-1 總裁布徵總力出的用 等力可數人所由,股總 **微量關,依法衛所加**油 爾布人物作士斯·巴西 **屈医侧侧(体张以上**初 爾場布爾為古油部用 **西西以旬載人衞萃學** 口餐園陶制器配配額 重 多 日 全 宗 医 中 里 斯 貴人並已取得土地便 使用可能翻转则落结 巴田斯伯默為岩油的 想之真質人所有 设在商售的现象 站方便用 然出職品 外生量量 黎 斯 斯 斯 斯 **製料**文 以炭酸 を対象 数二元製 数三级 女灸藤満欠土岩蘊 米田を 製物の 霧和霜 國便 1026, 32 保油田銀 288.72 47.38 18.78 486.89 516.71 253.80 (理) 72.74 極不斷損 1342,20 87.18 286.72 253.88 7.88 22.38 (\mathbb{H}_p) 482-1 業里 8 488 8 483 幸 加爾姆 数圆层 金属の 医阿斯克 開節法 经图题 磁磁磁 敬 赏 儮 報行器 新行器 第日器 聚七號 孤三號 数三数 製田御 **英國國政政權關係** 数な強 報日報 勢竹縣 # 1 0 0 0 0 0 0 藝

1111 >	衣一 相關機關廷議事項及廷同本部陳何息兒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新竹縣政府處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理情形	審查意見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8 月 4 日圓建字第 0950020010 號函建議有關該局申請		
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		變更內容
	」,所涉劃設住宅區部分,詳如說明:	都委會 208	明細表編
	說明:	次會議決議	號變1及變
	一、新竹科學園區自民國 69 年成立以來,其宗旨在創造優良產業環境,而新	,劃設工業住	2 .
	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2101 公頃,其中第一、二及三期發展地	宅社區供安	_
	區面積共約 630 公頃為該局徵收開發之範圍,但在周邊地區,常有已開發	置拆遷戶使	
	區與未開發之農業區、保護區發展不一,所造成景觀、環保及交通等問題	用,始符合地	
	0	方民意並能	
	二、有鑑於上述問題,為顧及園區國際門面意象及解決新竹園區供廠商使用	順利推動土	
	土地不足之情形, 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科字第 0940003064 號函	地徵收作業	
	原則同意將上開計畫範圍作為園區擴建用地,並請積極推動辦理。	縮短開發時	
	三、本案範圍之行政轄區,包括新竹縣及市,自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作為園區	程。	
	· 一		
	竹縣、市首長、地方民意代表(包括寶山鄉長、縣、市議員及鄉民代表等)	國家政策與	
	做意見之溝通,亦針對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與訴求,研		
	擬可行配套規劃方案與措施,俾使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能有最	濟發展,新竹	
	大之權益保障。	科學工業園	
	四、經綜整相關人民陳情案件,其中有關提高土地公告現值部份,已由權責	區管理局所	
	單位新竹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外,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比照園區一、二	提原規劃方	
	及三期開發模式,劃設安遷戶住宅社區供安置部分,茲就法令依據說明如	案附帶配售	
	後:	原新竹市轄	
	(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雖有園區得劃定一部份地區作	區剩餘地作	
	為社區,供配售被徵收土地或房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	為拆遷安置	
	宅使用之規定,但以往辦理園區一、二、三期用地徵收時,則均係比	配地計畫之	
	照獎勵投資條例等開發工業區相關規定處理,亦即依獎投規定程序先	替代方案,本	
	行向行政院申請核准報編為工業用地,同時由縣市政府公告禁止土地	府勉予同意	
	所有權移轉及設定負擔 (期間為兩年),此外於用地規劃使用時,亦	,惟仍請新竹	
	配合規劃有工業住宅社區(其面積以不超過工業區開發總面積十分之	科學工業園	
	一為限)供配售予工業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	區管理局於	
	人興建住宅使用。另依獎勵投資條例相關配套作業,除於施行細則第	執行本方案	
	100條至第103條已明訂配套作法外,並另訂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		
	處理及興建住宅租售辦法」,其對於所有權人之定義,設置工業住宅	情確保民眾	
	社區之規劃、用地面積、配地面積大小、配售地價、配售對象及由地	權益,以上建	
	方政府辦理配地作業等均有明文規定。而本案用地係依園區設置管理	議提請委員	
	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取得。	會審議時參	
	(二)又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其徵收補償價格均明定於該條例第30	酌。	
	條至第 36 條條文內,並無配地相關規定,且自土地徵收條例 89 年 2		
	月2日發布實施後,該局亦已擬於設管條例修正作業時將該條文刪除		
	以符現況。		
	五、至為降低本案徵收之整體社會成本,對於徵收戶所提要求配地訴求及考		
	慮以往開發之安遷戶社區尚餘有約1公頃未配售地前提下,該局已研擬		
	將該等剩餘地作為本案配地使用。並多次與縣、市長、寶山鄉等意見領		
	袖溝通。		
	六、另為使計畫範圍內現有合法商家之營運,該局原規劃園區服務區供其安		
	置,但仍不為新竹縣都委會所接受,95 年 5 月 26 日該縣都委會第 208		
	次會議將園區服務區、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整個街廓(即原計畫變電所		
	用地),決議請該局修正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		
	七、為利本案未來之執行,及避免未來園區開發爰引比照,建請將該局原規劃		
	方案(即原公開展覽內容),併提都委會審議。		
9		口伯贴 1 占-四	/+ m/1 ±
Z	徐儼君君 95 年 8 月 14 日陳情意見如下:		併附表一
	主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	意見。	變更內容
	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		明細表編
	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		號變1及變
	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		2, 至於涉
	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乙案,理由如說明,請		及 怠惰立法及
	同情支持。		行政疏失乙節
	1	1	., - //2/2 - //

說明:

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據新竹縣政府 95 年 1 月 25 日以府工都字第 0950021221 號函稱: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審查會議初步結論,建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公平合理性,本案請科管局擴大草案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人能依園區一、二、三期配地方式辦理安遷,致擴大範圍之位置及面積則由科管局依相關規定或程序核處···」在案。再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7 月 6 日以府工都字第 0950089413 號函稱:····決議修正「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這是明智決定。
- 三、經查本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說明資料中,有「園區服務區」。據科管局稱「園區服務區」係該局提供金融、商務、會議、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所謂多功能使用區。查園區成立已25年,相關園區服務業,金融行業,如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郵局等,各種勞工活動中心、中油加油站、餐飲業等在科管局辦公大樓周圍營業,有目共睹之事實,且園區各廠多設立員工福利社、咖啡廳、餐廳購物中心等林立,「園區服務區」已無成立必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予以取消;並支持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未來世代子孫生活必需之住屋用地,請設置「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
- 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不配售土地」,經查其原因之一是「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自民國 68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公佈以來,有關第 15 條···· ·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 使用;其配售土地辦法,由管理局層報行政院核定之。該「配售土地辦法」 ,迄今尚未層報行政院核定,此怠惰立法,行政疏失,請立即補救。不能因 科管局未定配售土地辦法,而不配售土地。
- 五、綜上,陳情要求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陳情依照新竹縣政府決議辦理設置「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予以同情支持。

3 許溫玉霞、蔡文欽君等 95 年 8 月 16 日陳情意見如下:

主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 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 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 ,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 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乙案,理由如說明,請 同情支持。

說明:

- 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據新竹縣政府 95 年 1 月 25 日以府工都字第 0950021221 號函稱: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審查會議初步結論,建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公平合理性,本案請科管局擴大草案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人能依園區一、二、三期配地方式辦理安遷,致擴大範圍之位置及面積則由科管局依相關規定或程序核處···」在案。再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7 月 6 日以府工都字第 0950089413 號函稱:····決議修正「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這是明智決定。
- 三、經查本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說明資料中,有「園區服務區」。據科管局稱「園區服務區」係該局提供金融、商務、會議、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所謂多功能使用區。但新竹園區成立已 25 年,相關園區服務業,金融行業,如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郵局等,各種勞工活動中心、中油加油站、餐飲業等在科管局辦公大樓周圍營業林立,有目共睹之事實,且園區各工廠,皆設立員工福利社、咖啡廳、餐廳購物中心等,「園區服務區」已無成立必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予以取消;並支持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未來世代子孫生活必需之住屋用地,設置「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是必要的措施。
- 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不配售土地」,經查其原因之一是「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自民國 68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公佈以來,有關第 15 條···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與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辦法,由管理局層報行政院核定之。該「配售土

轉請科管局參

處。

- 65 -

地辦法」,迄今尚未層報行政院核定,此怠惰立法,行政疏失,請立即補救。不能因科管局未定配售土地辦法,而不配售土地。

五、綜上,陳情要求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 「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陳情依照新竹縣政府決議辦理設置 「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予以同 情支持並依法行政。

4 温永欽先生 95 年 8 月 16 日陳情意見如下:

主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意見。 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 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 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 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乙案,理由如 說明,請同情支持。

說明:

- 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暨民國95年8月8日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討論辦理。
- 二、本案新竹縣政府 95 年 7 月 6 日以府工都字第 0950089413 號函稱: 有關 旨揭變更案中「變電所用地」變更為「園區服務區」乙案,業經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新竹縣第 208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在案,決議修正「 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 住宅使用)」····。
- 三、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稱:該局提供前期工業住宅 區配地剩餘戶,供安遷戶抽鐵,戶數不足該局不負責任,另將「園區服 務區」以租賃方式提供安遷戶謀生地點。陳情人認為科管局意見不可行 ,理由如次:
 - (一)該局稱將「園區服務區」以租賃方式提供安遷戶謀生;且不符合該局設立宗旨,似有強奪人民土地,再予收租金之嫌。民俗戲曲常聽的一段話:「此路是我開,此樹是我裁,若要從此過,留下過路錢」。要奪取我們數代辛苦保留之房屋田產土地,再要我代代承租使用,這是該局不合理想法,不尊重土地原所有權人權利,支持新竹縣政府決議,將「園區服務區」變更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讓安遷戶子孫世代可以安居樂業生活。
 - (二)該局有意提供前期工業住宅社區配地剩餘戶,不足供分配本案眾多被 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 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依法應提供住宅社區以供安遷使用之土地 。不可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能取得配售社區土地之情事發生。
- 四、陳情人重申反對科管局規劃之「園區服務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016260 號解釋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土地取得之規定,係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土地取得多元方式之一,非為限制性之規定;主辦機關若依其他相關法令取得土地,其土地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查該地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取得土地,仍應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使用之規定。準此,該「園區服務區」屬不符合同條例第 1 條發展科學工業設立宗旨之區。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共同支持新竹縣政府決議變更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作為「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另請委員會委員們若有曾經接受國科會科專補助經費或領獎學金者,亦請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勿參予本案審查。
- 五、陳情要求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乙節;科管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徵收本案土地,自應遵行同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設置「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如「園區服務區」變更後配售面積不足時,或可擴大將原規劃景觀深度「廣四」之路邊,再深入30公尺變更為「住宅區(優先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由於係由安遷戶價購亦不影響公帑支出,擴大足以滿足各方需求,可否列入各方討論範圍。
- 六、綜上,陳情人贊成新竹縣政府之決議:修正「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亦接受配售面積不足時,擴大將原規劃景觀深度「廣四」之路邊,再深入 30 公尺變更為「住宅區(優先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以上變動未影響科管局發展科學工業需求,亦未大幅增加經費支出,僅僅多點關心,規劃「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本案符合科管局原計畫執行之構想,亦達成新竹縣政

同編號1處理 併 附 表 意見。 變 更 內

	ı	
; 我們會感謝政府照顧之心意,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予以同情支		
立法委員謝文政國會辦公室 95 年 8 月 21 日 95 政國字第 095082101 號函轉辰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19 日陳情配合竹科三期用地徵收,規劃設立加油站專用區,新竹縣政府已同意將 470、471、482-1、483、484 地號等五筆土地劃定範圍,惟本會專案小組僅將該公司原核准加油站使用之寶山鄉園區段 483、484 地	加示該園486 生書未更關本審案站有司段地地文有之規府議說時需已 4號使件不意劃於時明用求取5等用,同見資內一供用求取6等用,同見資內一供	變 更 內 表 網 號 變 4 。
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最新公布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	同編號1處理 意見。	併 附 表 內 表 內 表 數 1 及 變 2。
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19 日陳情配合竹科三期用地徵收,規劃設立加油 站專用區,新竹縣政府已同意將 470、471、482-1、483、484 地號等五筆土地劃 定範圍,惟本會專案小組僅將該公司原核准加油站使用之寶山鄉園區段 483、484 地號土地納入變更範圍,影響該公司權益及過往園區三路駕駛朋友加油便利性乙	意見。	併 附 表 內 表 內 表 內 表 鄉 继 4。
立法委員葉芳雄國會研究室 95 年 8 月 30 日 (95) 雄營建字第 0950830001 號函轉 辰鴻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19 日陳情配合竹科三期用地徵收,規劃設立 加油站專用區,新竹縣政府已同意將 470、471、482-1、483、484 地號等五筆土 地劃定範圍,惟本會專案小組僅將該公司原核准加油站使用之寶山鄉園區段 483	意見。	併 附 表 一 容 明 細 表 % 號 變 4。
特定區主要計畫(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意見。	併 附 表 內 表 內 表 內 表 內 表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8月25日府工都字第0950114015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95年8月23日園建字第0950022249號函等辦理。 二、本案新竹縣政府95年7月6日以府工都字第0950089413號函稱:有關旨揭變更案中「變電所用地」變更為「園區服務區」乙案,業經民國95年5月26日新竹縣第208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在案,決議修正「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並於民國95年8月25日復函稱:已在內政部專案審查小組會議中陳述表達:「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之配地方案的可行性與適法性。謹此感謝新竹縣大家長鄭縣長之愛心,及依法行政之高尚公務人員風範。 三、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稱:該局提供前期工業住宅區配地剩餘戶,供安遷戶抽鐵,戶數不足該局不負責任,另將「園區服務區」以租賃方式提供安遷戶謀生地點。陳情人認為科管局意見不可行,理由如次:		
	符。	善

血汗錢之嫌。且新竹園區成立已25年,相關園區服務業,金融行業。 如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郵局等,各種勞工活動中心、中油 加油站、餐飲業等在科管局辦公大樓周圍營業林立,有目共睹之事實 。且園區各工廠,皆設立員工福利社、咖啡廳、餐廳購物中心等,「 園區服務區」並非科管局法定業務範圍,無設置成立之必要,請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

- (二)科管局規劃之「園區服務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3年 1月13日工程技字第09300016260號解釋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土地取得之規定,係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土 地取得多元方式之一,非為限制性之規定;主辦機關若依其他相關法 令取得土地,其土地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仍應符合相關法令 之規定。」查該地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取得 土地,仍應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使用之規定。準此, 該「園區服務區」屬不符合同條例第1條發展科學工業設立宗旨之區 ,法令規定解釋均不得設置。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
- (三)該局有意提供前期工業住宅社區配地剩餘戶,雖有清理國有土地滯銷 並照顧美意,但該餘地之公告現值約每平方公尺2萬4千元,以每戶 83 平方公尺計價約 199 萬元,再加上房屋建築費 30 坪約 200 萬元, 合計約 400 萬元安置費,而被徵收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500 元 ,以徵收補償費是不足以負擔安置費,安遷戶未來生活怎麼辦?另出 售價格依法是本次徵收價格加開發成本,科管局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 函稱:該局採行之替代方案,提供前期工業住宅社區配地剩餘戶,此 種高價出售科管局公有土地,低價徵收人民私有土地,勢必造成徵收 抗爭之社會問題。
- (四)科管局提供分配本案眾多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 人,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依法應提供住宅 社區以供安遷使用之土地。科管局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函稱:該局採 行之替代方案,配售戶循工業局作法配售,其配售辦法被徵收土地所 有權人可分配社區土地面積約為被徵收面積之十分之一(1/10)比例 ,本次擬徵收面積約34公頃,分配時需要社區土地約3.4公頃以上: 本次科管局僅提供 0.7 公頃 83 戶土地,確是不足。此有部分土地所 有權人將未能取得配售社區土地之情事,請問如何解決。依法被徵收 ,依法享有取得配售社區土地權利,科管局必須滿足所有依法取得權 利之被徵收戶之需求。查新竹縣第208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 園區服務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供拆遷安 置住宅使用);其「園區服務區」面積約4.5公頃,足供安遷戶需要 ,符合法令、足够解決住的問題。綜上,科管局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 函稱之替代方案。其價格高、土地面積不足,陳情人等討論後認為不 可行。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詳予斟酌。
- (五)陳情要求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規劃「 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乙節;科管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 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徵收本案土地,自應遵行同條例第15條規定辦 理設置「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違法設置之「園區服務區 」應予撤銷,修正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住宅使用)」。本案符合科 管局原計畫執行之構想,亦達成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符 合法令規定、滿足工業發展、人民期望之要求;我們會感謝政府照顧 之心意,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予以同情支持。

|10 |有關江永近君 94 年 5 月 11 日、95 年 8 月 21 日及 95 年 9 月 4 日陳情書陳情堅決|有 關 陳 情 意|一、涉及土地徵 反對新竹科學園區徵收寶山鄉民土地、以市價徵收土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見中:「一、依| 收部分,轉請 規劃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工業區等,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當地未來發展乙案。

科學工業園區 科管局及縣府 設置管理條例 參處。

第 12 條規定 二、至於擬以市 ,土地原屬私 地重劃或區段 有者,得予徵徵收方式辦理 收,並按市價 乙節,經科管局 補償之;二、及縣府補充說 園區棄置廠房 明本案係行政 應收回,並推院94年1月31 動園區更新計 日院臺科字第 畫,能空出很 0940003064 號 多土地可供利 函原則同意園

用。」所陳內 區擴建用地,以 容事涉科管局 市地重劃或區 權責,請新竹段徵收方式開 科學工業園區 發並不可行,陳 管理局審慎研情人建議事項 酌,於審查時,不予採納,並 一併說明陳情 請該二機關向 建議意見之可陳情人妥予溝 通說明。 行性。 |11 ||溫永欽先生 95 年 9 月 1 日陳情意見如下: 同編號1處理併附表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園區三 意見。 變更內容 路、五路地區) 案及擬定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 明細表編 地區)細部計畫案」,請依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 號變 1 及變 規劃「新竹縣寶山鄉工業住宅社區」用地,有價配售予該計畫區內被徵收土 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建住宅使用乙案。 二、有關園區各工廠皆設立員工福利社、咖啡廳、餐廳購物中心等,「園區服務區 」並非科管局法定業務範圍,不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 發展科學工業設立宗旨,無設置成立必要,且科管局 95 年 8 月 23 日替代方 案,其價格高、土地面積不足、陳情人等討論後認為不可行。 |12 | 立法委員謝文政國會辦公室 95 年 9 月 11 日 95 政國字第 095091101 號函、立法委 | 同編號 5 處理 | 併 附 表 一 員葉芳雄國會研究室 95 年 9 月 11 日 (95) 雄營建字第 0950911003 號函及立法委|意見。 變更內容 明細表編 員呂學樟國會辦公室 95 年 9 月 11 日北 (95) 樟字第 8500160 號函轉辰鴻加油站 號 變 4。 股份有限公司95年9月8日陳情書建議如下: 一、土地標示:新竹縣寶山鄉園區 470、482-1、483、484、485、486 地號(門 牌號碼:雙園路341號) 二、陳情理由: 本陳情案辰鴻加油站用地其位置位於園區三路南側、鄰近園區二路、園區五 路及寶山路相接點之農業區,對外連結暢通,但礙於土地面積腹地狹小,僅能 提供簡易之加油服務;且區位鄰近二高交流道之聯絡道路,僅距約100m,往後 車流勢必增加,在在突顯本基地之需求與重要性。是以本計畫於公展期間提出 本人民陳情案,擬擴大原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項中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原 案經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但於內政部第一次專案小組中委員 決議以原使用面積為準在案。 按本計畫現有使用面積過小僅能作簡易加油服務,已不符合現今加油業多元 服務潮流,且當初設計上係受限於國有財產局用地阻隔未能整併使用,使得出 口部份難以提供雙車道之最大安全迴轉距離,是以本加油站稟持服務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員工需求之精神;且本基地位於交流道重要的連通出口,為滿足未來 越加頻繁的交通旅運之需。 現因應專案小組意見,本加油站持續主動協調,以方整區塊及安全為原則, 並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來發揮土地最大效益並滿足使用者需求,依加油站設置 管理規則增設如洗車設施及汽車加氣加壓、加水站、臨時停車及洗手間、簡易 汽車保養廠等附屬設施。 三、建議事項: (一)建請同意擴大原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項中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縮減 部分臨接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及廣場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約為515.71 ㎡,變更後加油站專用區,合計約 0.10 公頃。 (二)擴大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約為 515.71 m^d,建請同意合乎情理之回饋規定

附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竹市部分)

編號		變更內容			
		新竹市部分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新竹科學	農業區(0.79)	園區事業專用區	1. 因應產業投資需求	
	工業園區		(0.72)	,規劃產業用地,	۰
	特定區中		機關用地(0.07)	解決園區用地不 足問題。 2. 改善園區三路、園	
	央偏南,				
	園區三路			區五路沿線環境	
1	、園區五	各南側。	公園用地(0.03)	景觀。	
	路南側。			3. 因應交通成長需求	
				,拓寬與開闢計畫	
				道路,解決園區交	
				通瓶頸。 (備註:本案之計畫	
				範圍線,依市竹三	
				線(寶山路)劃設	
				部分,應以市竹三	
				線(寶山路)核定	
				路權範圍線為劃	
				設依據。)	

註:1.本計畫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附件

施。

本專案小組 95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縣政府 95 年 9 月 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115527 號函)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第8頁-15頁 1. 基礎分析: 、第20頁-21頁及第27頁。 (1)整體發展:本案請補充本特定區發展構 想(包括土地使用、主要交通路網、開 放空間規劃構想及地區防災計畫(圖) 或災害史等),以及與周邊重大建設開發 計畫之關係, 俾利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 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2)人口與產業發展: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 第15條規定,加強當地自然、社會及經 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以及人口與經濟 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作為規劃各類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依據。 2. 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變更規模超過1公頃 本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公園兼滯洪 , 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池用地及廣場用地之面積約佔計畫 第17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 區(新竹縣部份)總面積 15.70%,符 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 合左列法規之標準,詳第39頁。 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 3. 交通運輸: (1)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1.請 1.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附件四。 列表補充現況周邊與變更地區內主要道 路路寬與容量、晨峰與昏峰交通量及服 務水準評估。2. 本案變更理由之一係為 因應交通成長需求而拓寬與開闢計畫道 路,以解決園區交通瓶頸問題。請補充 變更後區內主要道路及周邊聯外道路目 標年預測尖峰交通量,並評估目標年各 道路服務水準。3. 請補充變更前後周邊 與區內詳盡路網銜接情形(請標示路名)。4. 請補充本案變更後停車供需評估, 若不足,請補充具體之因應對策。),經 新竹縣政府說明計畫書附件三已有交通 2.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第36頁-37 影響分析相關說明,建請將環境影響評 估報告中有關交通分析資料,納入計畫 頁。 書加強補充。 (2)依計畫書第24頁交通衝擊分析結果,在 交通改善方案實施後,園區三路、園區 五路及雙園路之交通服務水準仍為 E 級 , 應如何改善, 請研提具體交通改善措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4. 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一(略)。	
5. 其他計畫書應補充事項:	
(1)本計畫區變更範圍不規則,有關變更	1.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第 1 頁-2
範圍選定之理由,以及行政院94年1	頁。
月 31 日院臺科字第 0940003064 號函	
原則同意園區擴建用地內容,請納入	
計畫書補充說明。	
(2)有關本變更案周邊道路交通如何串	2. 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第41頁。
聯銜接(如寶山路),請加強說明。	
(3)有關依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增修之	3. 遵照辦理。
計畫書內容,請予以劃線,以利查核	
0	
6. 相關機關建議事項:如附表二(略)	
7. 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	遵照辦理。
建築執照疑義,應俟新竹縣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	
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 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 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二)臨時提案:有關園區三、五路地區	
沿線土地重新調整規劃,尚包括新	
竹市轄區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
部分農業區為園區事業專用區、機	
關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 園區三、五路地區)案」, 建議除	
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並請新竹市政府斟	
酌考量是否重新修正計畫書。	
1.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三(略)。	
2. 有關新竹縣部分之基礎分析審查意見	
,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八、散會:下午1時10分。